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1,000,000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0.16%,累计成交金额10,742.5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6%。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2020年度税后净利润约4,329.5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4%。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紫光国微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